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2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3248744925

法定代表人：向卢晏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线索，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县道 682 线城榄村路口南侧的洋青食品加工厂项目（一期工程）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正在运行。经查，该项目主要从事鸡类屠宰加工以及深加工，原料为活鸡，产品为鸡的分割品，该项目宰杀、脱羽、掏膛清洗、清洗车间设备以及地板、清洗停鸡棚等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排入洋青镇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公司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V5.0 平台数据，数据显示你公司 2025 年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总量为 4.306711 吨，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3248744925001Y）氨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限值：3.75t/a）0.556711 吨（超量 14.85%）。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V5.0（管理端）导出的你公司2025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2026年6月2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2026年7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视频录像，2026年7月2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视频录像；你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V5.0（企业服务端）导出的你公司2025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涉嫌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3248744925001Y）正副本、《关于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洋青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证明你公司废水污染物氨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四）你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提供的《湛江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资料备案回执》，证明你公司已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湛江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联网的事实；

（五）你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提供的《水污染源自动监

测设备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记录表》《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巡检维护记录表》，证明你公司 2025 年定期对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巡检、校准等日常运维工作；

（六）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维修记录表》，证明你公司及时发现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并进行维修的事实；

（七）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八）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 年 8 月 3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2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你公司无主观故意，是年度污染物累计总量动态管控预判不足、总量精细化管控存在疏漏，属于一般过失。（二）你公司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未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危害后果轻微，且你公司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三）你公司主动整改，在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前，已先行启动专项减排整改工作，主动投入资金实施氨氮深度治理技改，新增压泥机及气浮机设备，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前完工投运。（四）你公司近三年无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长期守法合规经营，且调查期间你公司全程如实配合。综上所述，你公司请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 主观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行为违法并希望和放任该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心态；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行为违法，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心态。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明明确规定年许可排放限值，你公司负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义务，你公司在配套在线监测设备、可随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了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主观上至少存在过失。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不以主观过错为法定要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如前述，你公司主观上至少存在过失，未能充分证明无主观过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二）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 你公司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属于依法履行基本义务，不能以此主张减轻或免除违反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的法律责任。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或减轻情形，核心是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你公司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小是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发挥的作用，并非你公司主动作为所带来的效果，不符合法定的从轻情形。（三）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你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2025 年度全年，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事实在年度终了时已经确定，且并非在违法行为进行过程中主动消除、中止或纠正，而是在违法行为终了，接受调查后才启动整改，整改行为不具备“及时性”。虽有补救行为但无法令 2025 年的危害后果降低，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四）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你公司 2023 年-2025 年期间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主动配合调查等属于依法应当履行的程序性配合义务，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22 号]和 8 月 31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二）你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2026 年 9 月 21 日提交的《申辩意见书（2025 年度）》《证据目录（2025 年度）》《企业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检测报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维修记录表》《标样核查及校准结果记录表》《巡检维

护记录表》《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记录表》《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记录》《污水排放协议》《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采购合同》《产品订购合同》《关于降低氨氮排放量专项整改报告》《氨氮总量月度预警台账》《培训记录表》《环保管理制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授权委托书》《旁听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我局于2026年9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6〕5号〕和送达回证，2026年9月2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26年9月24日制作的《听证报告书》，证明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听证，以及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2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裁量起点”裁量权重7%、“超标因子数目为1个”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废

水日排放量为 200 吨以上”裁量权重 10%、“超标情况为超量 3 0%以下”裁量权重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元 = (7%+0%+0% +0%+10%+5%+0%) × 100 万元 = 22 万元]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你公司改正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准要求。

2.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 000. 00) 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